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3,130,885	2,754,084	13.7%
銷售管道燃氣	2,243,421	2,007,110	11.8%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618,774	546,378	13.3%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42,908	166,431	46.0%
毛利 (毛利率)	745,675 (23.8%)	648,612 (23.6%)	15.0% (+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純利率)	262,248 (8.4%)	226,021 (8.2%)	16.0% (+0.2)%
每股盈利			
基本	10.39港仙	9.05港仙	14.8%
攤薄	10.38港仙	9.01港仙	15.2%
EBITDA	602,789	523,821	15.1%
每股資產淨值	0.7港元	0.6港元	16.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上令人鼓舞之年度業績。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於本年度繼續穩定發展。二零一三年之營業額約為3,130,88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2,754,084,000港元增長13.7%。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拓展所致，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以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十週年

二零一三年恰逢本集團成立十週年。作為天然氣開發行業的先驅及中國垂直式綜合燃氣經營的成功開發商，本集團抓住了中國政府利好的天然氣政策所帶來的機遇，並於過去十年取得顯著成效。在擴展中國燃氣項目網絡的同時，本集團向越來越多的家庭、工業及商業用戶提供清潔能源，這為推動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在未來十年內，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進一步擴展順流分銷及提高滲透率，最終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實屬挑戰與收穫並存的一年。於本年度，由於世界經濟處於變化及調整期，中國面臨出口及經濟下滑情況。然而，中國日益推進之城市化及日益增長之國內消費，帶動住宅用戶及商業客戶對天然氣之需求。此外，空氣污染及環境問題受到廣泛關注，成為中國政府之首要問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國政府推出一項環境措施，旨在減少新建之火力發電站數量，以及斥資約2,750億美元解決污染問題。在上述背景下，天然氣等新能源於本年度迅速發展。隨著天然氣之需求日增、合理規範燃氣價格與加快管道建設，來年國內天然氣市場預期會大幅增長，符合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天然氣發展所載中國政府提高天然氣消耗及供應之決心。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全國平均門站價格已由每立方米人民幣1.69元上漲15%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95元，但尚未調整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分別接獲臨沂市物價局頒發之關於調整臨沂市非居民用天然氣和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及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之關於調整河南省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統稱「該等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本集團於臨沂市之附屬公司之非居民用天然氣和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及本集團於焦作市、漯河市、濟源市、偃師市及新密市之附屬公司之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於本年度有所上漲。

繼西氣東輸管道二期之主要管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開始大規模供應天然氣後，本集團各個城市之項目之管道燃氣供應大幅上升。此外，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偃師市及新密市接駁及供應燃氣之輔助管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竣工，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供應，令本年度對偃師市及新密市之管道燃氣銷售劇增。因此，本集團大多數燃氣項目（永城市、南京市、邵武市及鐵力市之項目除外）均已接駁至西氣東輸管道一期及二期，並由其供應，令本集團可接駁更多終端用戶，提高本集團營業額，進而改善盈利基礎。

內需及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相應推動管道燃氣之銷售額增長。由於中國河南及山東省城市化持續推進及經濟表現相對強勁，住宅用戶及工業客戶對天然氣之需求於本年度亦穩定增長。因此，二零一三年順流燃氣之銷量達到875,160,000立方米，較二零一二年之841,054,000立方米增加4.1%。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促進未來增長積極擴展其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沂中裕能源有限公司（「臨沂中裕能源」）與兩名個別人士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成立東海縣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東海縣中裕」）。臨沂中裕能源目前持有東海縣中裕67%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在東海縣石梁河鎮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進一步將其範圍拓展至河南省武陟縣、鐵力市及黑龍江省，以分別通過收購武陟縣高遠天然氣有限公司及鐵力市嘉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發展興建天然氣儲量及相關管道基建項目業務，以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靈寶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與靈寶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協議，以取得在河南省三門峽市新開發區興建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之獨家權利。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中國一直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中國汽車消費穩步增長，帶動對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15個(包括十四個新近成立及一個新近收購)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投入運營，令本集團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總數增至27個。本集團相信，建設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將為本集團垂直式綜合價值鏈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並預期未來數年會增加此方面的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正在建設中，其中，為提高市場份額，本集團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完成9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建設，進而擴大其收益基礎及利潤增長空間。

於本年度，本公司出售三門峽市及焦作市之部份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業務，以將本集團資源專注於其他業務。本公司認為，上述收購或項目將繼續推動本集團於中國國內燃氣分銷市場之業務發展。

前景

本集團對於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因預期中國天然氣市場之穩定增長得以維持。內地有利的營商環境及由持續城市化與汽車消費增加帶動之管道燃氣需求增加亦將有助於推動增長。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順流天然氣分銷，尤其著重於高利潤工商業客戶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以提升目前業務所在地區之滲透率。

根據中國「十二五」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預計二零一五年年度燃氣內銷量將達2,600億立方米，佔一次能源組合的8.3%。現時，中國年度燃氣需求約達1,000億立方米。中國實施優惠政策及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將持續推動燃氣內需增長，並支持本集團穩定拓展總體業務水平。

除垂直式綜合策略外，本集團正謹慎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憑藉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的穩定現金流入，我們相信可策略性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相信中裕燃氣定位良好，能掌握中國經濟復甦的機遇，擴大股東的回報。

最後，本人對管理隊伍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信心。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30,885	2,754,084
銷售成本		(2,385,210)	(2,105,472)
毛利		745,675	648,6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688	7,050
其他收入	6	21,611	22,1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348)	(45,990)
行政開支		(202,695)	(187,484)
研發成本		(1,287)	(1,288)
融資成本	7	(44,465)	(32,513)
除稅前溢利		466,179	410,567
所得稅開支	8	(141,362)	(129,013)
年內溢利	9	324,817	281,55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4,006	14,3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68,823	295,94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2,248	226,021
非控股權益		62,569	55,533
		324,817	281,55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2,245	240,152
非控股權益		66,578	55,790
		368,823	295,942
每股盈利	11		
基本		10.39港仙	9.05港仙
攤薄		10.38港仙	9.0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016	7,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59,305	1,955,577
商譽		122,001	110,261
其他無形資產	13	695,003	478,521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14	10,367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已付之按金	15	133,446	84,080
預付租金		283,994	178,072
可供出售投資		3,840	3,738
		<u>3,816,972</u>	<u>2,817,8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1,468	74,40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	178,542	155,9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74,769	114,170
預付租金		8,220	5,473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8	—	13,5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97	18,6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9,546	348,570
		<u>881,942</u>	<u>730,863</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19	314,662	242,951
應付貿易賬款	19	317,007	248,5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213,551	203,369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8	23,347	10,369
銀行借款		528,215	660,852
應付稅項		61,994	51,647
		<u>1,458,776</u>	<u>1,417,705</u>
流動負債淨值		<u>(576,834)</u>	<u>(686,8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40,138</u>	<u>2,130,996</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5,240	25,240
儲備		<u>1,667,240</u>	<u>1,364,9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92,480</u>	<u>1,390,235</u>
非控股權益		<u>236,194</u>	<u>171,227</u>
權益總額		<u>1,928,674</u>	<u>1,561,4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19	6,851	25,372
銀行借款		1,280,903	525,181
遞延稅項		<u>23,710</u>	<u>18,981</u>
		<u>1,311,464</u>	<u>569,534</u>
		<u><u>3,240,138</u></u>	<u><u>2,130,99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982	816,047	19,143	1,128	1,049	42,462	182,975	1,655	1,088,441	140,699	1,229,140
年內溢利	-	-	-	-	-	-	-	226,021	226,021	55,533	281,5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4,131	-	14,131	257	14,3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131	226,021	240,152	55,790	295,94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3,284	-	(13,284)	-	-	-
行使購股權	1,258	79,007	(18,623)	-	-	-	-	-	61,642	-	61,642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5,262)	(25,2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40	895,054	520	1,128	1,049	55,746	197,106	214,392	1,390,235	171,227	1,561,462
年內溢利	-	-	-	-	-	-	-	262,248	262,248	62,569	324,81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9,997	-	39,997	4,009	44,0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9,997	262,248	302,245	66,578	368,82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6,159	-	(6,159)	-	-	-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5,835)	(5,83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4,224	4,2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40	895,054	520	1,128	1,049	61,905	237,103	470,481	1,692,480	236,194	1,928,674

附註: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列明，附屬公司每年可把年度溢利10% (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66,179	410,56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834	65,7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734	10,187
預付租金攤銷		4,577	4,78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921	(2,898)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		148	58
— 其他應收賬款		650	(192)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739)	(3,083)
利息收入		(3,247)	(3,125)
融資成本		44,465	32,5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204)	(93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98,318	513,646
存貨增加		(5,828)	(8,54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2,673)	(14,6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4,401)	9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6,301	(10,479)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增加	24	70,404	43,98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8,084	(27,19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4,860)	30,785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12,978	(3,49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618,323	524,133
已收利息		3,247	3,125
已付所得稅		(131,579)	(102,952)
已付預扣稅		(3,840)	(8,33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86,151	415,972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284)	(188,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568	3,621
出售預付租金所得款項		-	3,11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8,689	15,89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9,397)	-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21	(91,138)	-
添加之預付租金		(83,400)	(38,47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	22	(138,068)	(331,14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14	(10,367)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已付之按金		(133,446)	(158,598)
購置無形資產		(1,264)	(9,282)
應收貸款減少		-	19,888
		<u>(911,107)</u>	<u>(683,305)</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3,962)	(72,479)
新增借款		1,397,752	776,601
償還借款		(807,001)	(476,203)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1,642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835)	(25,26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4,224	-
		<u>505,178</u>	<u>264,299</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222	(3,03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570	351,27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54	329
		<u>429,546</u>	<u>348,5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及／或未合併之結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有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設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有關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有關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之情況下，則為轉移負債應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預先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為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內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予以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金融工具 ³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剔除對獲分配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披露可收回金額之規定(倘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有關公平值等級、在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之額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將導致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可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及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為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而該等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2,243,421	2,007,110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618,774	546,378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42,908	166,431
銷售液化石油氣	16,465	29,667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9,317	4,498
	<u>3,130,885</u>	<u>2,754,084</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建設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
- (e) 銷售煤層氣；及
-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 氣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243,421</u>	<u>618,774</u>	<u>242,908</u>	<u>16,465</u>	<u>-</u>	<u>9,317</u>	<u>3,130,885</u>
分部溢利(虧損)	<u>219,319</u>	<u>313,627</u>	<u>33,188</u>	<u>2,232</u>	<u>(8,316)</u>	<u>4,072</u>	<u>564,122</u>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0,930
中央企業開支							(64,408)
融資成本							<u>(44,465)</u>
除稅前溢利							<u>466,17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 氣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007,110</u>	<u>546,378</u>	<u>166,431</u>	<u>29,667</u>	<u>-</u>	<u>4,498</u>	<u>2,754,084</u>
分部溢利(虧損)	<u>177,442</u>	<u>297,648</u>	<u>19,282</u>	<u>(62)</u>	<u>(9,568)</u>	<u>(270)</u>	<u>484,472</u>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6,681
中央企業開支							(48,073)
融資成本							<u>(32,513)</u>
除稅前溢利							<u>410,567</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銀行利息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外匯匯兌收益淨額、若干項雜項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 氣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734,013	175,635	238,998	2,396	2,251	1,277	4,154,570
投資物業							9,016
可供出售投資							3,840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12
企業用預付租金							3,6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9,546
其他資產							38,247
綜合資產							<u>4,698,914</u>
負債							
分部負債	616,566	222,526	20,739	3,917	-	3,422	867,170
應付稅項							61,994
銀行借款							1,809,118
遞延稅項負債							23,710
其他負債							8,248
綜合負債							<u>2,770,24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 氣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87,262	78,223	114,385	25,254	2,419	6,212	3,113,755
投資物業							7,589
可供出售投資							3,738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23
企業用預付租金							3,5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6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570
其他資產							13,649
綜合資產							<u>3,548,701</u>
負債							
分部負債	514,566	175,907	9,425	19,883	-	5,208	724,989
應付稅項							51,647
銀行借款							1,186,033
遞延稅項負債							18,981
其他負債							5,589
綜合負債							<u>1,987,239</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呈報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外，所有資產獲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外，所有負債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 氣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	-------------	------------	-----------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618,873	-	61,115	133	1,425	-	681,546	15,545	697,09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986	66	-	-	(131)	-	1,921	-	1,921
預付租金攤銷	3,964	-	613	-	-	-	4,577	-	4,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982	-	3,338	61	917	-	76,298	4,536	80,8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39	-	2,395	-	-	-	6,734	-	6,734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739)	-	-	-	-	(2,739)	-	(2,739)
呆賬撥備淨額	148	-	-	-	-	-	148	650	798
研發成本	-	-	-	-	1,287	-	1,287	-	1,28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惟並無包括於分部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	-	-	-	-	-	-	141,362	141,362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 氣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	-------------	------------	-----------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520,501	-	8,250	68	321	-	529,140	2,319	531,45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2,902)	4	-	-	-	-	(2,898)	-	(2,898)
預付租金攤銷	3,712	-	1,068	-	-	-	4,780	-	4,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349	-	3,210	2,686	1,486	-	62,731	3,043	65,7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29	-	2,358	-	-	-	10,187	-	10,187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083)	-	-	-	-	(3,083)	-	(3,083)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58	-	-	-	-	-	58	(192)	(134)
研發成本	-	-	-	-	1,288	-	1,288	-	1,28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惟並無包括於分部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	-	-	-	-	-	-	129,013	129,013
-------	---	---	---	---	---	---	---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不適用 ²	326,895

¹ 銷售管道燃氣之收益。

²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10%以上。概無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總額10%以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	(148)	(58)
— 其他應收賬款	(650)	192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6,464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204	935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	2,739	3,08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921)	2,898
	<u>7,688</u>	<u>7,050</u>

附註: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結付有關金額時撥回。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47	3,125
政府補助金(附註)	9,454	9,102
雜項收入	8,910	9,953
	<u>21,611</u>	<u>22,18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9,4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9,102,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0,489	62,880
— 超過五年	3,473	9,599
借款成本總額	83,962	72,479
減: 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39,497)	(39,966)
	<u>44,465</u>	<u>32,513</u>

本年度內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 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6.16%(二零一二年: 7.77%)的年度資本化率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34,958	115,320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968	1,552
就先前未確認之已派付股息徵收之預扣稅	—	4,252
	<u>141,926</u>	<u>121,12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64)	7,889
	<u>141,362</u>	<u>129,01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3,8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34,000港元)。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66,179</u>	<u>410,567</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稅項(附註)	116,545	102,64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1,300	4,381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81)	(1,804)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968	1,552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720	8,02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	(1,288)	(41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2,998	1,887
就先前未確認之已派付股息徵收之預扣稅	-	4,252
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	-	8,498
年度稅項開支	<u>141,362</u>	<u>129,013</u>

附註：已採用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015	1,8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734	10,187
預付租金攤銷	4,577	4,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834	65,77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27,2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683,000港元))	180,091	151,359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5,566	3,598
就以下各項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燃氣管道建設合同支出	236,225	171,568
就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及火爐設備銷售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789,513	1,634,658
	2,025,738	1,806,226
來自開銷極小之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627)	(610)
來自開銷極小之設備之總租金收入	(345)	(444)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262,248	226,021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524,008	2,498,246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2,265	9,38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26,273	2,507,626

附註：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購股權的影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5,053	189,285	15,848	1,100,112	189,888	7,209	65,108	1,692,503
匯兌調整	2,325	4,701	165	13,809	2,942	101	816	24,85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22)	-	1,650	-	-	105	-	202	1,957
添置	2,874	444,450	259	5,705	19,563	910	9,939	483,700
出售/撤銷	-	-	-	(84)	-	(6)	(3,352)	(3,442)
轉讓	65,610	(232,809)	-	129,705	37,49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862	407,277	16,272	1,249,247	249,992	8,214	72,713	2,199,577
匯兌調整	6,114	13,079	412	38,274	7,446	272	2,327	67,92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21)	10,760	71	-	26,283	7,462	129	129	44,83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22)	-	11,380	-	-	140	5	3,694	15,219
添置	9,084	541,690	14	16,656	13,510	1,194	30,279	612,427
出售/撤銷	(1,950)	-	-	(43,524)	(10,677)	(443)	(7,521)	(64,115)
轉讓	31,982	(397,943)	-	348,557	16,506	89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852	575,554	16,698	1,635,493	284,379	10,269	101,621	2,875,866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882	-	2,690	82,830	41,201	3,534	26,565	177,702
匯兌調整	417	-	19	1,587	770	60	390	3,243
年內撥備	8,295	-	138	34,438	13,972	890	8,041	65,774
於出售時對銷/撤銷	-	-	-	(7)	-	(3)	(2,709)	(2,7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94	-	2,847	118,848	55,943	4,481	32,287	244,000
匯兌調整	1,128	-	47	4,272	2,061	159	1,027	8,694
年內撥備	9,660	-	-	43,122	17,229	1,288	9,535	80,834
於出售時對銷/撤銷	(853)	-	-	(8,866)	(2,955)	(326)	(3,967)	(16,9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29	-	2,894	157,376	72,278	5,602	38,882	316,5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323</u>	<u>575,554</u>	<u>13,804</u>	<u>1,478,117</u>	<u>212,101</u>	<u>4,667</u>	<u>62,739</u>	<u>2,559,30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268</u>	<u>407,277</u>	<u>13,425</u>	<u>1,130,399</u>	<u>194,049</u>	<u>3,733</u>	<u>40,426</u>	<u>1,955,577</u>

本集團之建築物均屬中期租約，並位於中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折舊，而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建築物	按30年或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至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至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31,3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01,688港元)之中國建築物向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就中國建築物領取所有權契約時毋須產生額外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5,943,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為29,469,000港元及385,659,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及管道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13.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獨家經營權 千港元	其他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970	109,311	178,109	333,390
匯兌調整	504	2,400	2,087	4,991
添置	–	9,282	–	9,28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22)	–	329,371	–	329,3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4	450,364	180,196	677,034
匯兌調整	1,267	11,205	5,149	17,621
添置	–	1,264	–	1,26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21)	–	48,582	–	48,58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22)	–	162,555	–	162,5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41	673,970	185,345	907,05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970	19,134	121,614	186,718
匯兌調整	504	236	868	1,608
年內開支	–	7,829	2,358	10,1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4	27,199	124,840	198,513
匯兌調整	1,267	1,115	4,424	6,806
年內開支	–	4,339	2,395	6,7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41	32,653	131,659	212,0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1,317	53,686	695,0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3,165	55,356	478,521

開發成本指於中國勘探煤層氣所產生之成本，該成本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減值。

獨家經營權指在河南省、山東省、福建省、江蘇省及黑龍江省若干城市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並按直線法於介乎26至30年期間內攤銷，此乃於有關城市獲授獨家經營權之期間。

其他經營權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濟源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三門峽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及南京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許可證，可於濟源市、漯河市、三門峽市及南京市經營十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按直線法於30年內攤銷，此乃獲授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許可證之期間。

本集團將就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獲分配至下列各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A單位」)	641,317	423,165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C單位」)	53,686	55,356
銷售煤層氣(「D單位」)	零	零

A單位之減值測試

A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銷售管道燃氣之不同附屬公司之營運。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供與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A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包括無形資產641,3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3,165,000港元)、商譽64,5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349,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1,682,0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9,571,000港元)及預付租金105,2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761,000港元)。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下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五年(二零一二年：五年)
就管理層審批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所推算之增長率	0.95%至5.15% (二零一二年：0.17%至2.28%)
貼現率	13.00%至13.60% (二零一二年：13.00%至及13.60%)

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於報告期末，A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C單位之減值測試

C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不同附屬公司之營運。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供與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C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包括無形資產53,6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35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46,4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284,000港元)及預付租金51,9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21,000港元)。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下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五年(二零一二年：五年)
就管理層審批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所推算之增長率	0%(二零一二年：0%)
貼現率	15.00%(二零一二年：16.00%)

預期並無增長率乃根據歷史數據而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於報告期末，C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故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D單位之減值測試

由於預期煤層氣商業投產之降水及排氣工程將會延遲，與D單位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將不太可能流入本集團。因此，管理層已就過往年度之開發成本之賬面值確認全數減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降水工程。管理層未能就在短期內商業投產表明完成勘探工程之技術可行性。因此，D單位產生額外成本1,2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8,000港元)已作為研發成本在損益內支銷。

14.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德州旺源燃氣有限公司(「德州旺源」)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相當於103,673,000港元)。德州旺源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管道燃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10,367,000港元)已予支付。是項收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於報告期末尚未達成。

1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已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3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460,000元)(相當於50,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443,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一間供應商，以收購建築物料，主要用作建造本集團之管道之用。

16.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	78,001	68,849
製成品	3,467	5,560
	<u>81,468</u>	<u>74,409</u>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二零一二年：30日)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票據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二年：60日至180日)內到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銷售管道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就建設合約之已進行工作之結算日期相近)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6,886	136,360
31至90天	331	186
91至180天	1,121	1
181至360天	50	547
貿易應收賬款	<u>138,388</u>	<u>137,094</u>
0至90天	30,287	18,585
91至180天	9,867	311
應收票據	<u>40,154</u>	<u>18,896</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178,542</u>	<u>155,99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客戶之燃氣管道建設墊款予天然氣及建築材料供應商達79,9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383,000港元)之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136,8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360,000港元)及應收票據為40,1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896,000港元)，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主要為河南省及山東省中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對手方失責事宜。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予收回，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1,5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4,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20天(二零一二年：210天)。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1至90天	331	186
91至180天	1,121	1
181至360天	50	547
	<u>1,502</u>	<u>734</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936	2,878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148	58
年末結餘	<u>3,084</u>	<u>2,936</u>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404	6,596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增加(減少)	650	(192)
年末結餘	<u>7,054</u>	<u>6,404</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正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之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款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逾期未繳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隨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償還或所涉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18. 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80,272	213,920
減：進度款項	(184,174)	(188,54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19,445)	(22,184)
	(23,347)	3,193
為申報所作分析：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13,562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23,347)	(10,369)
	(23,347)	3,1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約工程前已收取客戶墊款為155,5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037,000港元)，已計入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附註：董事已審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指出若干項目工程進度緩慢。董事認為，就可收回性未明之金額而言，須悉數確認減值虧損。之前減值但隨後償還之金額則撥回減值虧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2,7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83,000港元)。

19.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8,521	194,328
31至90天	33,499	31,313
91至180天	7,399	4,602
超過180天	37,588	18,274
應付貿易賬款	<u>317,007</u>	<u>248,51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二年：90天)。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算所有應付賬款。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指合約工程動工前之已收客戶款項及有關天然氣之客戶預付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為政府撥款6,8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372,000港元)。由於焦作市的重建，焦作政府資助本集團提升及重新安放於焦作市的若干管道。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收款項19,092,000港元已於重新安放管道時終止確認。

誠如附註22(i)所披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自有關燃氣供應業務客戶之已收按金36,1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007,000港元)、應計支出24,7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23,000港元)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未償付代價45,4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10,000,000</u>	10,000,000	<u>100,000</u>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524,008	2,398,208	25,240	23,982
行使購股權	—	125,800	—	1,258
於年末	<u>2,524,008</u>	<u>2,524,008</u>	<u>25,240</u>	<u>25,240</u>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i)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武陟縣高遠天然氣有限公司（「武陟縣高遠」）之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1,377,000元（相當於65,482,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武陟縣高遠之控制權亦於該日移交予本集團。是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武陟縣高遠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收購武陟縣高遠旨在繼續擴大本集團之業務。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65,482</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94
其他無形資產－獨家經營權	48,582
存貨	68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6
應付貿易賬款	(4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899)
遞延稅項	<u>(8,578)</u>
	<u>56,784</u>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65,482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56,784)</u>
	<u>8,698</u>

收購武陟縣高遠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5,482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726)</u>
	<u>63,756</u>

年內溢利包括武陟縣高遠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20,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武陟縣高遠產生之5,040,000港元。

(ii) 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焦作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焦作壓縮氣」)註冊成立，並由本集團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其他方」)分別擁有32%及68%，旨在收購其他方擁有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於註冊成立後，本集團及其他方分別以現金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6,113,000港元)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包括若干設備及租賃土地)之形式出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其他方擁有之6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500,000元(相當於27,382,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焦作壓縮氣之控制權亦於該日移交予本集團。是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33,495</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0
預付租金	21,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113</u>
	<u>33,495</u>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3,495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33,495)</u>
	<u>—</u>

收購焦作中裕壓縮氣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3,495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6,113)</u>
	<u>27,382</u>

年內溢利包括焦作壓縮氣產生之額外業務產生之虧損21,000港元。焦作壓縮氣並無產生年內收益。

倘是項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則集團年內收入總額將為3,175,105,000港元及年內溢利將為331,61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為倘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為日後業績預測的指標。

2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以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184,666,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鐵力市嘉華燃氣有限公司100%股權。該公司名稱於收購後變更為鐵力中裕燃氣有限公司(「鐵力中裕」)。鐵力中裕之主要資產為於鐵力市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之獨家權。鐵力中裕於收購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9
其他無形資產－獨家經營權	162,555
預付租金	2,415
存貨	5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8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125)</u>
	<u>184,666</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84,666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1)
減：未結算代價(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45,437)</u>
	<u>138,068</u>

鐵力中裕擁有於鐵力市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之獨家權。根據鐵力市人民政府(「政府」)授出之獨家權條款，倘股東出現變動，鐵力中裕之股權修改需於政府備案。根據中國註冊律師就上述收購事項發出之法律意見，有關股權變動不會影響鐵力中裕所擁有獨家權之合法性，亦毋須取得政府批准。鐵力中裕股東變動備案僅用作行政用途。董事預期該備案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中裕(河南)以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160,296,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晶橋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晶橋」) 100%股權。南京晶橋之主要資產為於南京市晶橋鎮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之獨家權。南京晶橋於收購日期並未開展業務。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9
其他無形資產－獨家經營權	158,0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9
其他應付賬款	(3,206)

160,29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0,296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9)

159,117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中裕(河南)以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180,371,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宣閩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宣閩」) 100%股權。上海宣閩之主要資產為於邵武市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之獨家權。上海宣閩於收購日期並未開展業務。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
其他無形資產－獨家經營權	171,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44
	<hr/>
	180,371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80,371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4)
	<hr/>
	172,027
	<hr/> <hr/>

董事認為，由於鐵力中裕、南京晶橋及上海宣閩於收購日期均未開展業務，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上述收購均不構成業務合併。所有收購已作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資本開支為49,5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998,000港元)。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焦作市進行改造，本集團終止確認34,658,000港元之若干管道，而以政府補貼形式支付之相關預收款項19,092,000港元已用於有關重新安放管道。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減少約110,008,000港元或16.0%至約576,8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6,842,000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i)一年內應付銀行借款賬面值由二零一二年之660,85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528,215,000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二年約114,170,000港元增加53.1%至二零一三年約174,769,000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二年約348,570,000港元增加23.2%至二零一三年約429,546,000港元；被(iv)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即期部分由二零一二年約242,951,000港元增加29.5%至二零一三年約314,662,000港元；及(v)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二年約248,517,000港元增加27.6%至二零一三年約317,007,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約為0.6(二零一二年：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增加約1,150,213,000港元或32.4%至4,698,9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48,70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借款增加約623,085,000港元或52.5%至1,809,1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6,0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約為1,379,5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7,463,000港元)，以銀行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1.5%(二零一二年：53.6%)，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值約1,928,6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61,462,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間總部位於台灣之銀行(「該銀行」)在香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15,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提取15,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七間總部位於台灣之銀行及一間總部位於中國之銀行（「貸方」）在香港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72,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提取72,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即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可預見將來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對港元及美元之升值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13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272名）。於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180,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1,359,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營業額增加導致生產成本之薪金開支增加；(ii)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層級別之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增加所致。本集團超過99.7%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3,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5,943,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為29,469,000港元及385,659,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及管道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11,3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56,000港元)之若干中國預付租金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承諾書，本集團須於銀行持有存款人民幣1,283,000元(相當於1,643,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相當於7,7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8,689,000港元))，作為其供應商供應天然氣及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銀行借款)之先決條件。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為49,5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998,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順流管道燃氣分銷

西氣東輸管道氣源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之主要管道經已竣工，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供應燃氣。因此，本集團位於不同城市之項目之管道燃氣供應已大大提升，並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終端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盈利基礎。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偃師市及新密市接駁及供應天然氣之輔助管道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竣工並開始供應天然氣。因此，向偃師市及新密市之管道天然氣銷售已大幅提升。本集團大部分燃氣項目(除永城市、南京市、邵武市及鐵力市燃氣項目外)的氣體均已與西氣東輸管道一期及二期接駁並由該項目供應。

新燃氣項目擴張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獲得另外五個附帶獨家權之燃氣項目，包括河南省武陟縣及靈寶市、江蘇省東海縣、黑龍江省鐵力市及山東省德州市。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獲得之項目數量增加至29個，覆蓋可接駁城市總人口由1,580,000人增加至5,890,000人。

東海縣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沂中裕能源有限公司（「臨沂中裕能源」）與兩名個別人士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成立東海縣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東海縣中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兩名個別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東海縣中裕由臨沂中裕能源持有67%權益，而餘下33%權益則由上述獨立第三方持有。東海縣中裕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臨沂中裕能源現金出資人民幣6,700,000元及上述獨立第三方現金出資餘下人民幣3,300,000元。東海縣中裕於成立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按獨家基準主要從事在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石梁河鎮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為期30年。石梁河鎮為工業區。

董事認為該交易將提高盈利基礎及擴大本集團之地區覆蓋範圍。由於該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並無就此刊發公佈。

武陟縣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孟州高遠天然氣有限公司（「孟州高遠」，作為出讓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孟州高遠同意向中裕（河南）轉讓其持有之武陟縣高遠天然氣有限公司（「武陟高遠」）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完成，故中裕（河南）現擁有武陟高遠之全部股權。

武陟高遠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武陟縣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武陟縣興建天然氣儲量及相關管道基建項目，以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武陟高遠從中國武陟縣地方當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在中國武陟縣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為期30年之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屬獨家經營。

武陟縣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總面積及人口分別為805平方公里及740,000人。武陟縣商業發展迅速，綜合經濟實力不斷增長。武陟縣現有超過195家大型工業企業，當地生產總值為180億元。

董事認為是項交易將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擴大地區覆蓋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孟州高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00港元)之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經參考武陟高遠可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經濟利益及其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裕(河南)向孟州高遠支付代價，是項收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支付之代價由銀行借款撥付。

由於是項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是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並無就此刊發公佈。

鐵力市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鄭州康玲商貿有限公司(「鄭州康玲」，作為出讓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康玲同意向中裕(河南)轉讓其持有之鐵力市嘉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是項收購後，公司名稱變更為鐵力中裕燃氣有限公司(「鐵力中裕燃氣」)。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完成，故中裕(河南)現擁有鐵力中裕燃氣之全部股權。

鐵力中裕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黑龍江省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黑龍江省鐵力市城關鎮興建天然氣儲量及相關管道基建項目。鐵力中裕燃氣向中國黑龍江省鐵力市地方當局取得特許經營權，以在中國黑龍江省鐵力市城關鎮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為期30年之特許經營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屬獨家經營。鐵力市經濟維持迅速發展，當地生產總值近年來大幅提高。

董事認為是項交易將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擴大地區覆蓋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鄭州康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00港元)之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經參考鐵力中裕燃氣可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經濟利益及其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是項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而鐵力中裕燃氣之控制權亦於該日移交予本集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支付之代價由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由於是項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是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並無就此刊發公佈。

靈寶中裕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靈寶中裕燃氣有限公司(「靈寶中裕」)與靈寶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協議，以取得在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新開發區興建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之獨家權利。

靈寶中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靈寶市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為期30年之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屬獨家經營。董事認為，訂立該項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進一步投資天然氣業務之契機，藉以擴大其業務之地區覆蓋率。

德州旺源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德州旺源燃氣有限公司(「德州旺源」)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相當於103,673,000港元)。德州旺源主要從事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天衢工業園銷售管道燃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10,367,000港元)已予支付。是項收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於報告期末尚未達成。

由於是項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是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並無就此刊發公佈。

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全國平均門站價格已由每立方米人民幣1.69元上漲15%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95元，但尚未調整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臨沂市物價局頒發之關於調整臨沂市非居民用天然氣和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臨沂通知」)。根據臨沂通知，本集團於臨沂市之附屬公司之非居民用天然氣和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於本年度有所上漲。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本集團接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河南發改委」)頒發之關於調整河南省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河南通知」)。根據河南通知，本集團於焦作市、漯河市、濟源市、偃師市及新密市之附屬公司之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於本年度有所上漲。

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擴張

新成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車用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於財政年度內，已建設十四個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並已投入營運。

新收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收購一個新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年內，中裕(河南)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焦作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焦作壓縮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6,300,000元(相當於33,500,000港元)。是項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焦作壓縮氣之控制權亦於該日移交予本集團。焦作壓縮氣目前經營焦作的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董事認為，是項收購可繼續擴大本集團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業務。

由於是項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是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並無就此刊發公佈。

出售部份液化石油氣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出售三門峽市及焦作市之部份液化石油氣業務，以將本集團資源專注於其他業務。因此，銷售液化石油氣已大幅下降44.5%。由於是項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是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並無就此刊發公佈。

主要經營數據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加／ (減少)
營運地點數目 (附註a)	29	24	5
— 河南省	21	19	2
— 山東省	4	3	1
— 江蘇省	2	1	1
— 福建省	1	1	—
— 黑龍江省	1	0	1
可接駁城市人口('000人) (附註b)	5,891	4,308	36.7%
可接駁住宅用戶('000戶)	1,683	1,231	36.7%
年內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 住宅用戶	164,587	137,647	19.6%
— 工業客戶	84	77	9.1%
— 商業客戶	515	450	14.4%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 住宅用戶	834,471	669,884	24.6%
— 工業客戶	506	422	19.9%
— 商業客戶	2,749	2,234	23.1%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加／ (減少)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49.6%	54.4%	(4.8%)
管道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742,984	704,087	5.5%
—住宅用戶	103,715	80,711	28.5%
—工業客戶	564,685	551,519	2.4%
—商業客戶	61,357	55,086	11.4%
—批發客戶	13,227	16,771	(21.1%)
每日管道天然氣使用量('000立方米)			
—住宅用戶	284	221	28.5%
—工業客戶	1,547	1,398	10.7%
—商業客戶	168	151	11.3%
—批發客戶	36	46	(21.7%)
管道混合燃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36,351	37,008	(1.8%)
管道煤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41,025	60,473	(32.2%)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數目			
—累積	27	12	15
—在建	12	8	4
汽車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54,800	39,486	38.8%
每一站之天然氣使用量('000立方米)	3,131	2,632	19.0%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單位(噸)	2,117	3,840	(44.9%)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3,204	2,509	27.7%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人民幣每立方米)			
—住宅用戶	1.95	1.95	—
—工業客戶	2.35	2.21	6.3%
—商業客戶	2.68	2.50	7.2%
—批發客戶	1.94	1.93	0.5%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3.51	3.43	2.3%
天然氣平均成本(人民幣每立方米)	2.01	1.90	5.8%

附註a： 營運地點數目指於中國大陸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燃氣項目。部分營運地點由一間附屬公司經營。

附註b： 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可接駁城市人口之增加乃由於城市市區及管轄區域擴大以及獨家燃氣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附註c：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逆流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本集團將持續向投資者公佈勘探最新進展。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主要由業務內部增長帶動。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262,2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021,000港元)。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銷售管道燃氣	2,243,421	71.6%	2,007,110	72.9%	11.8%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618,774	19.8%	546,378	19.8%	13.3%
經營壓縮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42,908	7.8%	166,431	6.0%	46.0%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9,317	0.3%	4,498	0.2%	107.1%
小計	3,114,420	99.5%	2,724,417	98.9%	14.3%
銷售液化石油氣	16,465	0.5%	29,667	1.1%	(44.5)%
總計	<u>3,130,885</u>	<u>100%</u>	<u>2,754,084</u>	<u>100%</u>	<u>13.7%</u>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130,8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54,084,000港元增長13.7%。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予工業及住宅客戶及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大幅增長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2,243,4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8%。

管道燃氣總銷量之將近97%來自提供天然氣。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燃氣銷量由704,087,000立方米增加5.5%至742,984,000立方米所致。

於本年度之管道燃氣銷售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1.6%。與去年同期約72.9%之百分比相比，管道燃氣銷售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住宅用戶

住宅用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增長受本集團因其於中國的現有項目城市之城市化而導致之人口自然增長所推動。本集團已為164,587名住宅用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較去年錄得之新接駁數量上升19.6%。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住宅用戶提供之每日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約為284,00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221,000立方米)。

工業客戶

為促進節能減排，中國政府繼續鼓勵高能耗工業客戶逐步採用清潔能源，如天然氣，以取代高污染煤炭及石油。工業客戶氣體消耗量增長帶動管道燃氣銷售增長。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偃師市接駁及供應燃氣之輔助管道已竣工，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供應。因此，本集團位於偃師市之項目之管道燃氣供應已大大提升，並令本集團可接駁更多工業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

工業客戶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6.3%，帶動本年度之銷售上升。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工業客戶提供之每日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約為1,547,00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1,398,000立方米)。

商業客戶

因此，除滿足住宅客戶對天然氣之需求外，本集團亦加強工業及商業客戶之燃氣接駁。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接駁515名商業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2,749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1%。

商業客戶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7.2%，帶動本年度之銷售上升。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商業客戶提供之每日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約為168,00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151,000立方米)。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618,7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3%。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住宅用戶已完工之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由137,647宗增至164,587宗所致。

於本年度，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為人民幣2,76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00元)，金額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而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

於本年度，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8%，與去年同期相若。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之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達49.6% (二零一二年：54.4%，即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收益約為242,9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0%。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數目有12個增加至27個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一站之天然氣使用量由去年同期約2,632,000立方米增加19.0%至約3,131,000立方米。

於本年度，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8%。此外，本集團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十二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九個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建成。餘下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建成。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3.8% (二零一二年：23.6%)。銷售管道天然氣之毛利率為15.2% (二零一二年：15.3%)；燃氣管道建設之毛利率為61.8% (二零一二年：64.3%)；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毛利率為22.6% (二零一二年：21.7%)。

於本年度，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且本集團亦取得臨沂通知及河南通知。逆流天然氣價格的成本增加可轉嫁予非住宅客戶，因此，銷售管道燃氣的毛利率輕微下跌。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之毛利率略微減少乃由於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因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平均售價增加導致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營運毛利率略微增加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成本增加相對較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二年其他收益約7,050,000港元增加9.0%至二零一三年約7,688,000港元。本年度的其他收益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約7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撥回淨額：134,000港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1,2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5,000港元)；(iii)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2,7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83,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相關合約工程未能於一年內完工，則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將予以減值；(iv)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約1,9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2,898,000港元)；(v)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產生之外匯匯兌收益約6,4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22,18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21,6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約3,2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25,000港元)、政府補助金約9,4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02,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8,9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53,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45,990,000港元增加31.2%至二零一三年約60,348,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薪金及花紅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約29,547,000港元增加28.6%至約37,984,000港元；(ii)改良燃氣表使維修及保養開支由約5,085,000港元增加49.4%至約7,598,000港元；(iii)推廣使用天然氣之廣告費用由約992,000港元增加67.7%至約1,664,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187,484,000港元增加8.1%至二零一三年約202,695,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i)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層級別之人數增加及薪酬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79,636,000港元增加11.4%至二零一三年約88,714,000港元；(ii)因董事花紅約9,040,000港元而令董事酬金由二零一二年約8,365,000港元增加123.7%至二零一三年約18,713,000港元；被(iii)向香港公益金捐款減少1,000,000港元；及(iv)由於本公司已就其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支付二零一二年的專業費用抵銷。專業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約2,467,000港元減少71.7%至二零一三年約699,000港元。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為於中國開採煤層氣所產生之開發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1,28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1,287,000港元。該等開發成本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及研究之成本、開採鑽探、壓裂及降水。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發現商業儲備未能於一年內獲確認，則開發成本須視作開支處理。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32,513,000港元上漲36.8%至二零一三年約44,465,000港元。此項上漲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宣派予非中國稅務居民之股息需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已派予海外集團實體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3,8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34,000港元)。

因此，二零一三年之所得稅開支約達141,3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013,000港元)。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EBITDA約為602,78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EBITDA約523,821,000港元增加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2,24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6,021,000港元增加16.0%。

純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約為8.4%(二零一二年：8.2%)。

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0.39港仙及10.38港仙，於二零一二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9.05港仙及9.01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7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0.6港元增加16.7%。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

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文亮先生	1	579,259,542	實益權益及 控制企業權益	22.95%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呂小強先生	3	6,000,000	實益權益	0.24%
魯肇衡先生	3	3,000,000	實益權益	0.12%
李春彥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11,80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有關股份由該董事直接持有。
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4,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111,934,142	44.05%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4.05%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2.48%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完全控制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111,934,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這並不包括於568,619,542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有關披露，此權益並非由Rich Legend實益持有，惟由Rich Legend以權益披露相關頁面中描述為「其他」之身份持有。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4,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板上市公佈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而言，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性質，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構成競爭。然而，就於中國建設及經營加氣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日後可能存在競爭，視乎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方針及擴展而定。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板上市公佈所述外及如上文所述，就董事所知，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本公司主席王文亮先生，而聯席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類似）則由王文亮先生及呂小強先生擔任。因此，王文亮先生兼任主席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雙重職位，可能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王文亮先生自於聯交所上市起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類似）。董事會認為，採納單一領導結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可避免決策程序受到不必要阻礙，亦保證本集團有效及時地應對商機。

王文亮先生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被視為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95%權益。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決策，在本集團開展業務方面起關鍵作用。

董事會審閱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王文亮先生作出之重大決策，亦相信，委任呂小強先生為其他聯席董事總經理亦有助於確保權責平衡，因此不會導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確認，董事遵守針對本公司所要求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gas.com「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寄發予股東，並將相應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為本集團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